

致扶貧小組委員會：

本人是樂恩家長會的主席葉其綦先生，就著殘疾人士的貧窮問題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及訴求：

1. 智障人士要尋找一份合適的工作十分困難，且要面對受歧視，失業情況嚴重。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協助有能力工作的智障人士就業。
2. 對於居住於智障人士宿舍的智障人士，雖然他們可以申領綜援(如果符合資格的話)，但綜援所津貼的費用，只能剛剛足夠繳交宿舍的住宿費用，但由於有些宿舍會要求智障人士必須於周末回家渡假的，那麼，回家度假的生活費又從那裡來呢？更甚的是，如果智障人士不幸入院，根據現時的綜援政策，要把入院日數的住宿費用扣回，但院舍仍然需要收取入院日子的住宿費用，令他們百上加斤。
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增加智障人士的生活津貼，好讓他們能享更有質素的生活，以及改善現時綜援政策的漏洞。
3. 有些家庭擁有不只一個智障子女，支出費用龐大，家人往往為了照顧智障子女而放棄工作，全心全意的留在家中照顧智障子女，令到家庭的經濟壓力增加。因此，本會希望政府能提供照顧者津貼，並因應個別家庭的智障人士數目而提供相應的照顧者津貼。
4. 許多智障人士都需要定期覆診精神科，但現時，輕至中度智障人士並不能享用智障精神科外展服務，由於不同的理由，他們可能需要於每次求診時，購買陪診的服務。
5. 智障人士比一般智力正常的人士提早面對老化的問題，而且一旦進入衰老的階段，衰老的速度很快，令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的支出大大增加。

總言之，智障人士不但沒有穩定的收入，而且支出項目繁多，他們又如何能夠跳出貧窮的框框呢？

樂恩家長會主席

葉其綦先生

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